

ZHSOP05 驗證機構和申請人的權利、義務

壹：申請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權利

1. 申請人就申請驗證服務內容和驗證機構達成協定，其中必須包括驗證機構的承諾。
2. 申請人可以向一個驗證機構按〈個別驗證〉申請驗證一些範圍，也可以向另一個驗證機構按〈集團驗證〉申請驗證另外一些範圍。但是同一個範圍不能按不同的選項申請驗證。
3. 驗證證書持有人可以更換其驗證機構，無論是由於驗證證書持有人自願的原因，或者是由於驗證機構被取消資格的原因，只要驗證機構有能力實施合適的評價活動，驗證證書持有人就可以將一些範圍向一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另一些範圍向另一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4. 保密條款：驗證機構應把所有申請人提供的一切產品的詳細資料、生產過程、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作為機密，未經申請人的書面許可，驗證機構不得將申請人的資訊提供給第三方（法律的要求和申請方案另有規定的除外）。
5. 詢問驗證機構的資格、能力、有關驗證的背景和索取有關材料；
6. 對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派出的主導稽核員、稽核計畫提出異議；
7. 享有申訴、抱怨權。申請人對評審過程或評審結果有異議，可與主導稽核員協商解決，如仍不能達成一致意見，可於稽核結束後15天內向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提出書面申訴或抱怨。如在申訴或抱怨後對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的結論仍有異議，可於稽核結束後60天內進一步向授予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該項驗證資格的認證機構或主管機關申訴或抱怨。
8. 對因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原因造成的洩密事件追究責任；
9. 對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能力和服務態度提出意見；
10. 在驗證合格後，即時向甲方頒發驗證證書並定期在媒體上公佈，同時向甲方提供核定數量的農產品標章。

二、義務

1. 驗證證書持有人必須對驗證範圍內驗證產品與驗證規範的符合性負責；
2. 如實填寫驗證申請表並提供相應申請資料，且對其真實性負責；驗證申請程序必須在驗證機構對其實施首次稽核或審核前完成；
3. 申請人不能將一個範圍一次在多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或者一次為一個範圍申請多個選項驗證；
4. 驗證證書持有人有責任按驗證機構要求向驗證機構提供最新資料及相關資料，例如農場或生產面積變化、農業生產經營者組織成員變動；
5. 申請人必須承諾嚴格按照驗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產品標準或約定的驗證



ZHSOP05 驗證機構和申請人的權利、義務

依據進行生產和經營，建立並充分運行含蓋驗證範圍、符合驗證依據的技術體系和管理體系，並於獲證後維持技術體系及管理體系的持續有效；

6. 申請人應按合約協議向支付驗證費用及其它相關費用；
7. 申請人應保證對所申請驗證的產品擁有所有權或對土地、設施、加工廠等等所擁有所有權或使用權；
8. 申請人必須向驗證機構作出正式聲明，說明其申請驗證的產品所要進行交易或出口的國家/地區；
9. 申請人應提供現場稽核工作必要的工作條件，包括提供稽核、監督文件、提供所有抱怨記錄及所採取的矯正措施記錄、進入所有相關區域、提供記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和訪問人員。
10. 對稽核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項，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有效的矯正措施，並接受對此進行的跟蹤稽核；
11. 支付約定驗證費用及其他的相關費用；
12. 申請人應按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其包裝或容器，其包裝規格以及包裝標示內容應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13. 申請人應於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換發新證書。

貳：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權利

1. 驗證機構應在申請人提出申請 30 日內作出是否接受申請的決定，在初次驗證審核或不符合項關閉後 10 天內做出驗證決定。
2. 對獲證者每年至少實施一次例行追蹤查驗；
3. 對獲證者證書有效期間發生的重大調整或變動，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應視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實施附加稽核，並收取相應的費用；
4. 對於在後續例行追蹤查驗中發現不符合生產要求或未按合約規定繳納驗證費用的，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有權暫停或撤銷獲證者的註冊資格，並予以公告。
5. 驗證機構依據相關事證判斷獲證者經其驗證之產品與驗證基準有不符之虞時，得於生產廠（場）逕行抽樣檢驗。前項抽取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二、義務

1. 向申請人提供有關的公開性文件；
2. 稽核組成員和稽核計畫需徵得申請者的同意後開展工作；
3. 按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規定的文件開展驗證活動，實施現場稽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4. 遵守公正性與保密聲明。未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的各類資料和資訊，但法律的要求除外；
5. 即時向驗證合格者頒發驗證證書，並在網站 www.zhcert.com 公布；
6. 對於通過的的組織及其產品，除了每年至少一次的例行追蹤查驗之外，中華驗證有限



ZHSOP05 驗證機構和申請人的權利、義務

公司還將對獲證組織和產品實施不通知稽核，不通知稽核(市售抽查)的數量為獲證組織總數的 3% 隨機抽樣。

7. 驗證要求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其獲證者時，應即時通知獲證者，並依驗證要求採取相關措施。